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

2019年4月30日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持股3%以上股东计宏铭先生《关于增加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要求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一项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余应敏

段东辉

年 月 日